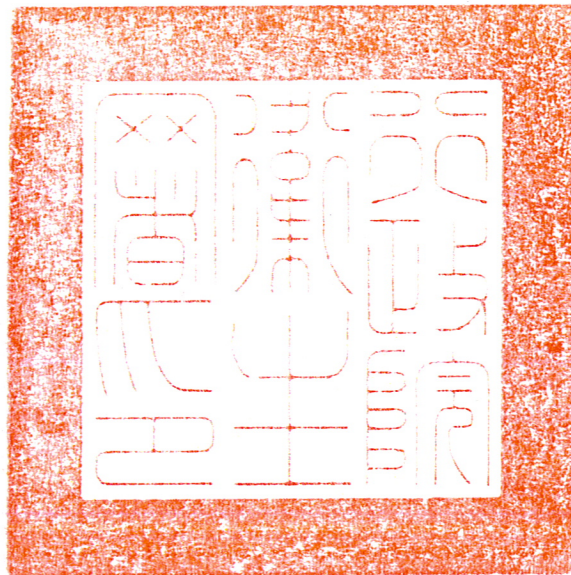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、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 1011302707 號
經工字第 10104607190 號



修正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」部分條文

署長 邱文達

部長 施顏祥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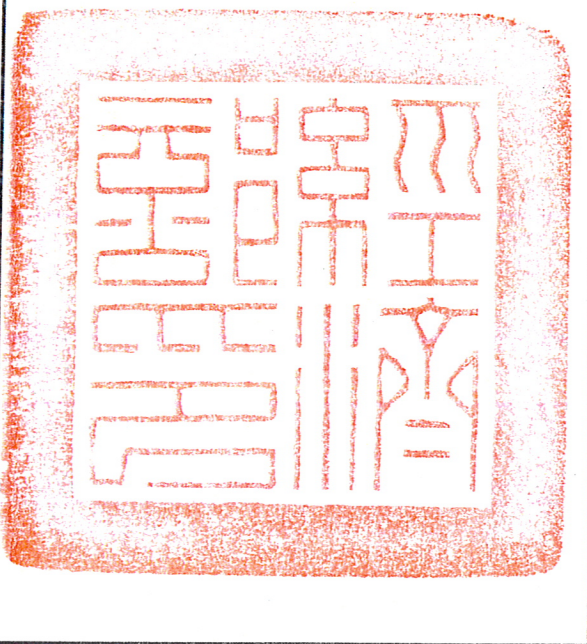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 1011302707 號

經工字第 10104607190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」部分條文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